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太湖水源地自动站运维及重点湖泊水质藻情数据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CH-C2025-0118

采购包号：2

采购包名称：太湖浮船和浮标站数据购买服务

甲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赵亮

单位地址：苏州市竹园路 6 号狮山金融创新中心 5 号楼 16 层-18 层

电话：18962169859

乙方：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迪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9 号

电话：1889655106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6 年太湖水源地自动站运维及重点湖泊水质藻情数据处理服务项目（采购包 2：太湖浮船和浮标站数据购买服务）政府采购 JSZC-320500-SZCH-C2025-0118 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甲方为保障供水安全，实现太湖水环境实时动态监测，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与现有的水源地固定水站共同构建水质、蓝藻自动监测预警网络，从而增强水环境和蓝藻的预警、预测能力，实现为政府决策和公众提供服务，计划进行太湖浮船和浮标站数据购买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总体要求

太湖浮船和浮标站数据购买服务，具体为购买太湖 5 个浮船和 2 个浮标点位包括常规五参数、总磷、总氮、叶绿素 a、藻密度、风速、风向等为期 1 年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指标见表 1。由甲方提供建设点位具体位置。乙方负责监测浮船和浮标的建设及数据接入，对浮船和浮标进行运行维护，提供监测数据，并接受甲方或甲方的委托单位进行的数据考核。浮船和浮标的显著位置上需标注浮船和浮标的所属单位、编号、联系电话及警告标识等。水站运行期间的通讯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5 个浮船和 2 个浮标站运行稳定，提供有效数据后进入服务期，服务周期为一年。

同时，对阳澄湖、元荡等全市重点湖泊开展水质和藻情分析，辅助开展蓝藻预警及专题数据统计处理工作。每月对国、省、市考断面和太湖流域湖体及周边河道重点断面开展现场巡查或抽查。

监测点位基本情况见表 1。乙方在服务期间，需配置浮船和浮标体、水质在线分析仪及集成系统等。

表 1　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项目
1	浮船 1-5 号	由甲方提供	五参数、总磷、总氮，藻密度、叶绿素 a，风速，风向
2	浮标 1-2 号	由甲方提供	五参数，叶绿素 a，藻密度
备注：五参数指水温、pH 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五参数、风速，风向，叶绿素 a，藻密度监测频次为 1 小时/组，总磷、总氮监测频次为 4 小时/组。			

2、机构、人员、车辆、船只、设备配备要求

2.1 乙方资金保证充足。

2.2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仪表配件供应渠道。

2.3 乙方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在本市设立 1 个技术服务网点。

2.4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年度维修，备机提供等），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并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2.5 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本项目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2.7 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 1 名及运维人员 3 名，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水站运维上岗证书，具备 3 年及以上水站运行维护经验。同时，需额外保证 2 名固定巡查人员和 1 名水质藻情综合分析人员，人员需具有一定数据分析、质控等相关经验，同时对阳澄湖、元荡等全市重点湖泊开展水质和藻情分析，辅助开展蓝藻预警及专题数据统计处理工作。

2.8 本项目配备 1 辆专用车辆和 1 艘船只，用来支撑浮船和浮标站日常运行维护和每月国、省、市考断面巡检和抽检、航拍工作。船上同时配备 1 套通过计量检定/校准的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叶绿素 a 和藻密度），用于日常巡检的质控比对，并在需要时用于质控考核，以满足比对分析技术要求。

2.9 服务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10 项目中所用器材、备品、耗材和配件由乙方承担，应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使用前需经甲方确认，并应保证 24 小时更换到位。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经相关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相关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2.11 乙方须配备 1 套系统所需全部设备（含多种型号水质监测设备、监控设备、通讯设备）作为应急备用。备机性能及功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需求。在仪表发生故障 72 小时不能修复时可直接使用备用设备替代工作，备用设备应和原系统设备型号匹配。同时将测量数据等参数按水站数据传输协议上传苏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2.12 乙方须在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齐投标所述的船只，并向甲方提交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提供租赁证明材料的则租赁周期需至少覆盖合同期。

3、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甲方所需有效数据及视频监控信息，达到甲方提出的考核指标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不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3.1 浮船和浮标站运行标准须严格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 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2024）、《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_3- 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_3- 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 号）、《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 32/T 4536-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174 号）以及省生态环厅印发的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甲方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3.2 当甲方依据国家或省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台新的水站建设及运行维护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3.3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浮船和浮标站日常保障工作，对存在不确定性的浮船和浮标站，提前制定补测计划，按相关要求完成水样补充监测工作。

3.4 每月编制数据服务报告并按时提交甲方，汇报浮船和浮标数据有效性等情况。

3.5 应制定质控计划，根据浮船和浮标站运行情况，制定质控工作内容，对停运补测水站，合理调整质控计划。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浮船和浮标站各项质控工作。

3.6 应编写质控报告并按时提交甲方，包含但不限于日质控、周核查、多点线性核查、集成干预检查、加标回收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质控措施完成情况。

3.7 须针对技术需求并结合浮船和浮标站的现场水质和配置的仪器状况编写数据审核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数据复核以及运行维护相关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

3.8 应制定浮船和浮标站应急方案。按时处理和修复水质自动站仪器、系统故障；及时响应、核实水质自动站异常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污染应急监测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期间的应急维护工作；根据甲方安排，配合浮船和浮标站现场参观、调研、检查等工作，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溯源分析、巡检等工作。

3.9 浮船和浮标站因故申请停运期间，或自动监测数据因高浊度、高盐度等其它外部因素干扰不具备代表性、不满足水质评价需求时，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补测，并保证补测流程的规范性、质控措施的完整性以及补测数据的可溯源性。

3.10 须做好站点运行维护记录的规范上报。认真、及时做好浮船和浮标站运行维护记录，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水站自动综合监管平台（如有），进行仪器、系统各项关键信息备案，

以及运行维护过程中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上传，并根据数据审核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水站数据审核、异常数据核实等工作。

3.11 须做好站点日常安全管理，项目服务期间所需通讯费用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允许，非浮船和浮标站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浮船和浮标站。

3.12 浮船站或浮标站因甲方工作要求，需要调整位置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详细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及质控程序文件等。

4.2 日常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乙方应建立试剂管理制度和台账。

4.3 当仪器质控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及时对仪器进行维护。

4.4 浮船和浮标站维护和质控测试期间的缺失数据视为无效数据。

4.5 监测过程全程序留痕，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并上报。

4.6 浮船和浮标站常规五参数须按照运行维护计划完成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工作；叶绿素 a、藻密度须完成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

4.7 质控措施频次和技术要求须满足表 2—4 要求。

表 2 常规五参数质量控制措施实施频次和技术要求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技术要求		实施频次
标准溶液核查	水温	/		不低于两周一次，受天气影响时可视情况开展
	pH 值	±0.15		
	溶解氧	±0.3 mg/L		
	电导率	标准溶液值＞100 μS/cm	±5%	
		标准溶液值≤100 μS/cm	±5 μS/cm	
	浊度	浊度≤30 NTU 浊度≥1000 NTU	不考核	
		30 NTU＜浊度≤50 NTU	±15%	
		50 NTU＜浊度＜1000 NTU	±10%	
实际水样比对	水温	±0.5 ℃		每月
	pH 值	±0.5		
	溶解氧	±0.5 mg/L		
		溶解氧过饱和时不考核		
	电导率	电导率＞100 μS/cm	±10%	
		电导率≤ 100 μS/cm	±10 μS/cm	
	浊度	浊度≤30 NTU 浊度≥1000 NTU	不考核	
		30 NTU＜浊度≤50 NTU	±30%	
		50 NTU＜浊度＜1000 NTU	±20%	

表 3 总磷、总氮质量控制措施实施频次和技术要求

质控措施	技术要求			实施频次	备注
标准溶液核查	零点核查	相对误差	±100%	每日	/

质控措施	技术要求			实施频次	备注
	跨度核查		±10%	每日	/
	注：具备自动质控功能的设备每日开展，无日质控功能的设备每周开展。				
漂移测试	零点漂移	相对误差	±5%	每日	高锰酸盐指数为±10%
	跨度漂移		±10%	每日	/
	注：仅具备自动质控功能的设备开展。				
多点线性核查	线性相关系数 r	≥0.98		每月	/
	示值误差	±10%			多点线性中的零点示值误差参照零点核查要求
集成干预检查	相对误差	Ⅰ～Ⅱ类：两者结果均低于BⅡ时，判定结果合格。		每月	/
		Ⅲ～劣Ⅴ类：±10%			
实际水样比对	相对误差	$Cx > B_{Ⅳ}$ ：±20%		每月	/
		$B_{Ⅰ} < Cx \leq B_{Ⅳ}$ ：±30%			
		$Cx \leq B_{Ⅱ}$：±40%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_{Ⅱ}$（湖库总磷为 $B_{Ⅲ}$）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注：①Cx为实验室分析结果；②B为水质类别限值；③河流总氮可参考湖库标准。				/
加标回收试验	加标回收率	80%～120%		数据异常排查时按需开展	/
盲样考核	相对误差	氨氮	±15%	每月	/
		高锰酸盐指数	±20%		
		总磷	±15%		
		总氮	±20%		
消解率测试	消解率	总磷	≥95%	每季度	/
		总氮			

表 4　叶绿素 a、藻密度质量控制措施实施频次和技术要求

质控措施	技术要求		实施频次	备注
多点线性核查	线性相关系数 r	≥0.993	每季度	/
	示值误差	零点绝对误差应为≤3 倍检出限，其他点相对误差≤±5%		/
实际水样比对	相对误差	≤±30%	每月	采用经校准的便携式荧光法仪器比对

5、维护后质控核查

5.1 当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更换部件等维护后，应进行标样核查测试；标样核查通过后进行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如核查结果不合格，则重新进行仪器维护。

5.2 当仪器长时间停机、仪器升级优化或水站位置移动后应进行标样核查测试；标样核查通过后仪器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如核查结果不合格，则重新进行维护。

5.3 所有质控结果（包括图片等佐证材料）应及时报甲方，乙方应及时对校准、质控和水质异常等的数据做出标识。

6、应急措施要求

6.1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服务单位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方案。

6.2 当浮船和浮标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及蓝藻水华聚集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及时核查仪器运行状态，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进行手工监测复核。乙方应配合开展周边水质调查工作。乙方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实施经验，以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及质量。

6.3 当浮船和浮标站无法正常运行时，乙方应保证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仪器设备故障排查。

6.4 因浮船和浮标站因故停运时，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工补测。

7、监督考核与惩罚办法：

7.1 监督管理

7.1.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2 服务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3 甲方组织开展考核，对达不到项目服务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通报相关违规行为，并扣减相应的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4 违反相关水质自动站管理办法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考核办法

7.2.1 甲方对乙方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3 部分，具体考核内容、考核依据和分值见表 5。考核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款；考核分在 80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服务费 5 万元；考核分在 70 分（含）以上，8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扣除服务费 20 万元。

表 5 采购包 2 考核表

服务方： 服务时间：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	分值（满分 100）
1	浮船和浮标站数据服务考核	5 个浮船和 2 个浮标站数据服务考核表打分结果按 80%占比折算成相应分数计入总考核。	80 分

2	对阳澄湖、元荡等全市重点湖泊开展水质和藻情分析，辅助开展蓝藻预警及专题数据统计处理工作。	水质藻情综合分析人员水平低，出现错误，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3	每月对国、省、市考断面和太湖流域湖体及周边河道重点断面开展现场巡查或抽检。	1、每月至少完成一次巡查或抽检，发现未完成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巡查或抽检有错误，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7.2.2 浮船和浮标站数据服务考核

甲方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有效运行率为主，兼顾实际水样比对以及数据质控分析报告质量等方面。依据各站点数据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内容分别见表 6。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各站点均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不扣款，其余：（1）单次考核各站点均分在 80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服务费 2 万元；（2）单次考核各站点均分在 70 分（含）以上，8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服务费 5 万元；（3）单次考核各站点均分在 70 分以下，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

表 6　太湖浮船和浮标站数据购买服务考核表

考核站点：　　服务方：

考核人员：　　服务时间：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有效运行率（40 分）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times\text{日监测次数}\times\text{监测项目数}}\times 100$	水站常规仪器有效运行率≥93%得满分；93%＞有效运行率≥90%扣 4 分；90%＞有效率运行≥85%或现场存在故障仪器 2 天以上未修复的扣 10 分；有效运行率＜85%或现场仪器 1 个月以上未修复并且无备机替换的不得分	
数据捕获率（10 分）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集数据数}}{\text{天数}\times\text{日监测次数}\times\text{监测项目数}}\times 100$	常规仪器年度、月度捕获率≥95%得满分；95%＞捕获率≥90%得 8 分；90%＞捕获率≥85%的得 4 分；捕获率＜85%的不得分；	
盲样考核（16 分）	半年考核不合格次数	每月市站发放总磷总氮盲样，半年出现 1 次考核不合格，扣 4 分，2 次扣 8 分，3 次及以上不得分；	
水样比对（10 分）	$\frac{\text{比对合格次数}}{\text{水样比对次数}}\times 100$	水样比对合格率 95%以上为满分，90%~95%得 5 分，80%~90%得 2 分，低于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规范性考核（24 分，每项 3 分）	1. 应在每天 10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未按时开展工作或审核出现错误，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发现非服务人员登上浮船或浮标及其他干扰正常监测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3. 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乙方及时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	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4. 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5. 应定期进行浮船或浮标及仪器的清洁维护工作	乙方未定期进行浮船或浮标及仪器的清洁维护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6. 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行维护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行维护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7. 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应及时上报	未及时上报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8. 设备故障，应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	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	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合计（分）			

注：1、数据有效率

（1）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2）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①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相关要求，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②补充监测只适用于水站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叶绿素 a、藻密度）。

2、有效运行率

有效运行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有效运行率 = \frac{应获取数据 - 无效数据}{天数 \times 日监测次数 \times 监测项目数} \times 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3、数据捕获率

$$数据捕获率 = \frac{应获取数据}{天数 \times 日监测次数 \times 监测项目数} \times 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

4、运行维护规范性考核

经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出现 1 次则扣 0.5 分。

①乙方应在每天 10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未按时开展工作或审核出现错误的情形。

②乙方发现非服务人员登上浮船和浮标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

③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④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⑤乙方未定期进行浮船和浮标及仪器的清洁维护工作的。

⑥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行维护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⑦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

⑧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

5、弄虚作假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全部合同金额，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①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②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③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④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⑤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8、技术规范和标准

（1）《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 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2024）

（2）《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 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

（3）《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 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

（4）《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 32/T 4536- 2023）

（5）《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174 号）

（7）《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8）《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现场比对技术要求（试行）》

（9）《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10）《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试行）》

（11）《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12）《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13）《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64,27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报告编制、劳保、管理、保险、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0052282615014884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投入浮船和浮标站，在浮船和浮标站运行稳定后，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前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最高不超过 20.7 万元）。乙方应在运行稳定 6 个月后提交半年度服务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40%（2026 年总支付费用最高不超过 41.4 万元）。乙方在项目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于 2027 年 6 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以上支付除第一笔费用外，其余付款应根据考核结果在该笔服务费中扣除后再按实际支付(支付费用=约定支付费用-扣款费用)。考核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款；考核分在 80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服务费 5 万元；考核分在 70 分（含）以上，80 分以下，

为二级警告，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扣除服务费 20 万元。最高扣除费用为该笔服务费的全额费用。

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加班费、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2、服务期限：

全部浮船和浮标站能提供有效数据后进入服务期，服务周期为一年。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对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若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七、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甲方将根据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如存在未按约定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情形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1 日内进行答复并完成整改，乙方于收到通知的 1 日内未予以答复的或答复后未进行整改的，视为乙方已确认其存在未完成服务的情形，每半年甲方凭书面记录核实应扣除的费用。

1.2 乙方如存在其他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间

接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1.3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受到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行政处罚，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甲方损失赔偿等）。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解除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两份备存。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在招标机构主持下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

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方壹份，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2.5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2.5